

#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年度内 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 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4〕-ZD-3号)

按照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: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原董事杨征、张泓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、3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,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弛董事职务,补选秦泓波为公司董事,并选举秦泓波为董事长。2024 年 11 月 12 日,秦泓波董事、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批复。

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,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人数超过三分之一。目前,公司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积极补选相关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6 名,以上董事人数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运转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3 日